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7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祁紹軒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5,92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